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伊

577.36

454

2

收回租界運動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收回租界運動目次

一 租界的性質

甲、租界的意義

乙、租界與租借地的區別

二 我國租界的起源及其類別

甲、我國租界的起原

乙、租界的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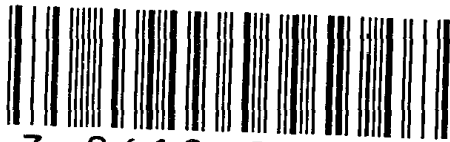
附1. 上海租界的歷史及市行政組織

2. 上海公共租界越界築路的經過及路線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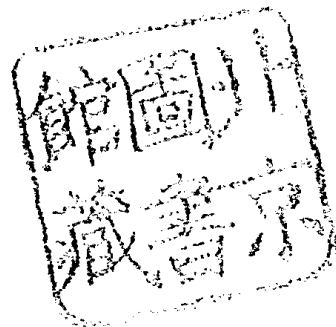
三 租界罪惡史的一頁

收回租界運動 目次

577.36
454
2



3 0619 8609 1



甲、市政機關是少數外僑御用的

乙、租界的教育是外僑的專利品

丙、租界是匪盜的淵藪

丁、租界是賭窟，淫窩，鴉片專賣所

戊、租界的陰謀

四 租界與我國的關係

甲、租界與外交

乙、租界與內亂

丙、租界與國民經濟

丁、租界與民族德性

五 收回租界的經過及此後應採取的方式

甲、過去收回租界的經過

1. 收回漢口，九江英租界之經過
2. 收回天津比租界的交涉

乙、此後應採取的方式

1. 和平的
2. 革命的

六 結語

附標語

勘 誤 表

一四九四四三三頁

二三九一三三行

二五九一一字
〇

錯
nesenot
employ
neseoficer
得，
准
鈴

正
nese not
employ
nese officer
得，
准
鈴

收回租界運動

一 租界的性質

甲、租界的意義

凡於一國境內劃出某一地段，允許外僑在此地段內有租賃，營造及居住權，則此地段以內即謂之租界，亦曰居留地；其作用即在限制外僑在國境內之居住權，換言之，即外人之欲居住於其國境內者不得超越此界線。蓋當國際通商之始，國際習慣尙未完全成熟的時候，各國人民彼此因習慣，語言及宗教的不同，如果雜居而處，即難免發生許多糾紛，為行政上管理的便利，自以指定一個地點作外人的居住區為宜；且外僑為謀生活上的便利，亦以聚居一隅為宜。所以租界可以說是內地未開放以前的產物，蓋不如是則外人的居住權即無從加以限制，於一國管理外僑的行政上固有未便，即外僑自身亦必感覺不適，這就是最初設立租界或居留地的重要意義。

租界內外僑所享有的一切權利，必基於所在國的給與。租界區域雖經所在國政府劃作外僑居住區，但其仍為所在國的領土之一部，則毫無疑義。故居住於此區域內之外僑而欲享有各項權利——如租賃居住權——必先得所在國政府的允許。如未經所在國政府的允許，由外僑以種種非法行動所取得的權利，即使所在國政府因他種的關係未能即刻加以拒絕，也不過是片面的侵略行為，對於所在國政府是絕對不發生必然遵守的義務或束縛的。故當所在國政府認為有收回這種被盜竊的權利的必要時，隨時都可以自動地，無條件的收回。這種自由行動，乃國家自衛的必要手段，決不是什麼「蔑棄國際信義」，尤其談不到「違背條約」的話，以其本無所謂條約之根據也。

租界內的租地權是所在國政府給與各個外商私人的。租界設立之初，其用意既在於限制外僑的居住權，故租界內的租賃居住權也必是所在國政府給與各個外僑的，並不是整個的將租界內地面的使用權給與外僑的政府，即所在國政府祇承認外僑的租賃居住權，不必再顧慮到外僑的政府在此地段以內的何種權利，并且所在國政府所給與外僑的僅只是空頭的租賃權，外僑如必欲取得實際的租賃權，尤須有私人相互的行為——即出租

人與租賃人雙方互認的行爲。這種租賃權的取得既是私人相互的行爲，故有履行此契約的義務者亦僅限於私人，絕對不能藉以爲束縛所在國政府的工具。不僅這種契約沒有束縛所在國政府的力量和強迫她遵守的權利，必要時所在國政府且得而撤銷之，處置外商所租賃的土地或房屋，如照價收買爲公益之用等類的事項，一如收買其自國人民的土地或房屋一樣。蓋一國對於其領土有最高權乃是一般人所承認的，所以租界內租賃權的給與只不過承認外商可以在此地段內租賃，居住或營造，絕對不是所在國政府暫時或永久拋棄了領土權將牠割讓於外商或外國政府之謂也。

外人對於租界的解釋，一八六三年英外相訓令英公使說：

「英國租界內之地，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民不能因居住租界內之故，遂得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

又同年北京外交團關於租界的宣言也有：

「凡非外人實地僱用之中國人，應完全受中國官憲的管轄，一如其在內地。The Chinese are wholly in foreign employ shall be wholly under the Control of Chi

mess: officer as much as in the Chinese City.]

所謂不能「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和「應完全受中國官憲管轄一如其內地」諸語在，就是說凡居住於租界的華人，都應該受中國的政府及法律的管轄，換言之，就是中國政府并不因該地域以內為租界而喪失其統治權。所以租界內的最高統治權，必仍操之於所在國政府之手，租界市政機關，如上海公共租界之工部局等是，所得而享有之統治權，必為一種列舉的，基於所在國政府的給與。我國給一租界領事之管理權，除日本租界得有警察權外，僅限於修理道路工程等項，這一層在一八六三年北平（京）公使團之會議，關於上海公共租界的組織與管理原則也有下列的規定：

（一）無論行使何項權力，須先陳明各該國公使得，中國政府允許。（按：這就是必須基於所在國政府的給與 意思）

（二）此項權力僅限於簡單而市政事件，如道路警察及舉辦市政稅等。（按：中國政府并未給與上海公共租界以警察權，此處之規定不過令示公共租界於得中國政府允許後得行使警察權而已。於此我們更知道租界不得中國政府允許而行使一

切治權固爲不合法，卽超越簡單前市政事件以外而請求中國政府之允許，這種也可以視爲不合法，何況未得中國政府的允許，而竟自由執行一切權力！。

(三) 凡非外人實地僱用之華人，應完全受中國官憲的管轄一如其在內地。(卽前引用之項)

(四) 各國領事應管轄各該國人民，市政當局祇能拘捕人犯分別送交該管中國官及外國領事懲辦。(按：這就是規定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不得有司法權)

(五) 市政機關內應有華人代表，俾隨時諮詢，而如關於華人有所舉措須得其允許。

(是租界董事會應有華人總稅代表早已規定於一八六三年而竟遲至民國十五年始有加入華董三人的決議。帝國主義者之所謂信義法律於此可見一斑！)

這五項就是上海公共租界一切組織及權力所自來的根本法。但這是外人自制的，并未經中國政府承認。根據此五項以組織市政機關，已不免侵權的行爲，然而現時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所執行之一切權力，較此五項已不啻千百萬倍，其爲盜竊，侵掠可知，他們——帝國主義者——一方面在口頭上承認租界是我國的領土，我國政府有行使統治權

的權力，并自制爲法律，限制租界市政機關的權力，但另一方面則公行侵略，妨礙我國主權，自欺欺人，有比這樣更狡詐奸猾的嗎？他們所謂信義法律等等名詞，祇不過是束縛弱小者的工具，至若他們自身的舉措，固不妨脫軌出形以大快心意也！

乙、租界與租借地的區別

本來這兩種地方，都是出租於外人使用的土地，表面上似乎沒有多少區別，其實是大大不同的。租界內的租賃權，如上所述，是所在國政府零歧的給與外國私人的，是空頭的，必須另外經過一種私人行爲方爲圓滿。租借地則不然。這是兩國政府間的契約行爲，即所在國政府允將某地段，在某時期以內完全租讓與外國政府使用之謂。租界租賃契約的當事人爲業主——所在國人民——與租賃人——外商；租借地的當事人則爲兩國政府；租界的租賃祇限於私人對土地的使用權；租借地則爲領土權的短期割讓。因之在租借地內，租出國政府不得不暫時拋棄領土權，完全讓與承租國代爲行使，一如業主於租出土地後將其使用權讓與租戶行使一樣；但租界內外人所享有之租賃權，僅僅爲私人對土地的使用權，至於領土權固依然保留於所在國政府之手，非租界外僑所得而行使也。

。故租界與租借地的區別爲：

- (一) 出租及承租租界內地面之當事人雙方均爲私人，租借地的當事人則爲兩國政府。
- (二) 租界內地面係片段的租與各個外商，租借地則係以整個地區租與外國政府。
- (三) 租界內的租戶所享受者僅爲私人對土地的使用權，租借地之租戶所享有者爲領土權及私人使用權二者。

二 我國租界的起源及類別

甲、我國租界的起源

租界制度并不是創始於我國，且亦非成形於近代，數百年前的通商史上固已有許多的前例。遠在唐宋之時，揚州，廣州各地卽已有「蕃坊」之設，尤以宋代爲盛，這已具近代租界的形式。北宋朱彥所著「萍洲可談」有「海外諸國人聚居之所，中置蕃長一人，管理蕃坊公事，以及招邀蕃商入貢之事」，惟蕃長非外人自置，乃由我國任命，參以宋史（卷四百九十）外國傳之大食國條載船主蒲希密上表所云：「臣在本國會得廣州蕃

長寄書，招諭令人京貢奉，盛稱皇帝盛德，布寬大之澤，詔下廣南，寵綏蕃商，阜通遠物……」可證。是蕃坊實卽近時之租界，惟以其權操在我，與現時我國之「自管租界」如長沙，岳州，濟南等地之租界，實異名而同實。迨後中外通商既衰，外人之家華者漸少，蕃坊亦遂凌替。

及後約在十六世紀時卽明正德年間，葡萄牙人由海道來通商，我國政府乃開澳門爲通商地以居之。嗣以葡人在澳門西南之上川島肆意橫行，設立砲壘，行使刑罰，一如現時各國在租界內之行動，於是明之官吏乃逐葡人而去之。

稍後，葡人復來居澳門，并於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納賄於澳門官吏，得租地一方，年繳租金二萬兩，以爲商業根據地，是爲外人在我國租地之始，但未經條約規定耳。

葡人既居於澳門，乃思僥爲己有，常要求減輕租金以期漸進，至前清咸豐年間，因太平天國之亂，清政府無暇顧及主權，葡人卽乘機停納租金。更後至光緒十三年（民國紀元前十四年）滿清政府遂將澳門正式割讓於葡人，這是我國因租地而喪地的開始。

自鴉片戰後，中國國勢衰頹，帝國主義者各逞其貪狼的淫慾，強迫開埠通商，并取

得在商埠的租賃，居住，營造權，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的中英南京條約第二款規定說：

「中國政府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 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口岸……」

這條約雖祇規定准與英人取得居住各口岸的權利，然實為設立租界之根源，外人在我國境內的居住權經條約規定者，實以此為創始。在此以前，外人雖亦常在我國居住營業，然始終未見規定於條約，祇不過我國政府的自由允許而已。但這條約亦祇規定外人有居住權，與租界問題尚無涉也。關於租界的規定，在南京條約簽字後，第二年的虎門附加條約第七款。該條約規定：

「上列五口，中國地方官須與英國領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地基係准與英人租賃。」

這是很明顯的，條約上雖允許英人在通商口岸取得了租賃，居住及營造權，但不是絕對沒有限制的，必須由中國地方官會同英國領事就各地民情指定疆界而後可。未經指

定疆界之前，外人即不得擅自劃地而居；既經指定之後也不得越界而居。所以江甯條約和虎門附加條約雖經給與外人以居住權，然必待地方官指定疆界之後，否則終不過具文而已。

虎門條約之後，一八六七年（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三端又有這樣的規定：

「新舊各口岸，除已定有各國租界應無庸議，其租界未定各處，應由英國領事會商各國領事官與地方官商議，將洋人居住處所劃定界址。」

這就是中外條約上規定的原則，至其實際的租地手續等則規定於租界專約中，這種專約可以說是租界的根本法，界內僑民應享有何項權利，俱應以之為根據。前面已說過，租界內土地使用權雖經所在國政府承認其子民得將此項權利讓與外人，但仍保留領土權。換言之，即凡未經規定於條約上者，外僑當然不能取得，即取得亦必為非法的，無條約的束縛的。故租界內外僑享有之任何權利必是基於我國政府的允許。未經條約規定而為外人所侵略而去者，我國自然無尊重外僑這種既得權利的必要，可以隨時自由的收回。所以租界專約上，除租賃，居住權外，是否曾給與外人以更大的權利，如界內行政

權，警察權等項，與收回租界問題是很有關係的，我們應加以詳細的分析。

據后列我國租界一覽表，知我國租界設立時期，最早爲一八四三年，至遲爲一九〇五年六十二年間。自一八四三至一八九四（中日之戰前二年）五十二年間，所設之租界多爲英法兩國之租界，僅漢口法租界係設於一八九六年。中日戰後，自一八九四至一九〇五年十一年間，所設立者則以日本租界爲最多，而德，意，奧，俄等國次之。蓋日本乘戰勝之餘威，所要求者特多，而其關於租界專約亦更進而作具體的侵略。茲就中國政府所公佈及與外國締結之租界專約分爲前後二期述之，至外人自行頒佈之租界章程——如上海公共租界之一切章程是——則不在此內；因爲這種章程無論其中有無顯明的侵權規定，然僅能認爲片面的束縛，我國絕對沒有遵守的義務；不過爲參照的原故，當於最後略述之。

1. 第一期的租界專約。（自一八四五—一八九四）

這期內的租界專約，曾經前清政府公佈者，重要的是（一）一八四五年頒佈之上海租界地皮章程；（二）天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關於上海租界地皮章程詳細的規定如何，因該章程已經遺散無從稽攷；然其未將上海租界地域內組成市區和讓與該地域內之

行政，司法，警察諸權，則可以天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的规定斷定之。蓋此條款之頒佈尤後於上海地皮章程十五年，依各國對華侵略的漸進情勢而論，自無較紫竹林租地條款有特別喪權辱國之規定可想而知。關於這一層如就上海公共租界自行頒佈之章程之修改順序也可以對照參考而知，這當附帶述之。

天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所規定者概括起來可分爲：

(一) 租地手續 第一條：無論法國何人願租地若干必須呈明領事官與地方官查勘要租地基何處，量地畝若干。又

第十二條：法國商人每名租地以後領事官立即照會本大臣以便寫立永遠租契開明姓名何人，租地多少，價錢若干房價若干，并搬費錢以及每年照完何數詳細開載付該商永遠爲據。

所謂價錢即租地時應付之價，其第二條規定說：「……其畝若在河沿地一塊應付原租價錢每畝六十兩……」三十兩付原主，三十兩存領事官處。如不在河沿則每畝只須三十兩付原主。所謂房價并搬費錢即所租地面上已有房屋，該房屋居住本地民人每戶要

收搬費十兩。惟自劃界以後新增之居戶如須令遷移時則不另給搬費。

(二) 租金卽上所謂「每年照完何數」也有規定，第十一條說：「法國商人每名租妥地基一塊，將來應付每畝永遠租錢二串文，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將來年應付租錢照數送領事官收存……」一半（卽一千文）付業主，一半存領事官。

(三) 租地限制 第七條：該地界內法國商人每行可租之地只可租得一塊，橫直不得過二十五畝之數。若有法行必需地在二十五畝以外應卽具情呈明領事官，領事官會同本大臣查考清楚係何原由如實情理相符方與照辦。

(四) 領事官在界內所得行使之權：第二條：……再一半三十兩（卽租主所付住於河沿之地價之半）收領事官署，以爲將來該地法國商人可租地界上修造道路，溝渠，橋樑，埠頭等處工程，并巡查衙役工食……又每年每畝租錢之半（卽一千文）也須存於領事官署以爲上述之用。

綜上以觀，本條款所規定各節，除關於租地等等手續及限制外，僅給與法國領事以修造道路，溝渠……等事的純粹市政工程權而已；且此種工程費之所出，除半數的每

畝地價及年繳之租錢外并不得另事徵收。至於該地域內之行政，司法，徵稅等項權利仍操之於中國政府，自無待言。依此以推溯十五年前之「上海租界地皮章程」并未給與英人以行政，司法，警察諸權實屬當然，以上海租界自行頒佈之各項章程修改的順序觀之，則更爲明瞭矣。

上海租界最初之章程至今可考者爲一八四五年英法美三國領事共同議定之「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這章程所規定的與上述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實大同小異，其二三四各項所規定之租地手續爲：

- 一、界內租地凡欲向華人買房租地須將該地繪圖註「四至畝數稟報「該國」領事官……查明有無別人先議……
- 一、定租查明無先議之礙即議定價值寫契二紙繪圖呈報領事官轉移道台查無妨礙即鈐印送還，歸價收用……

一、立契付價後仍照舊用道台全銜填契三紙鈐印，并由道台照會三國領事官以便存案填圖備查。

如爲轉租租地也須三日內報明註冊，過三日即不爲過契。

租地後每畝須年納租錢其第七項規定「納租每畝年租一千五百文每年十二月中預付該業戶……」過期不交者由領事官追繳。

關於界內市政工程收費的規定則有第十項：起造修整道路，碼頭，溝渠，橋樑，隨時起刷潔淨，設派更夫各費每年初間由三國領事傳集各租主會商或按地輸稅或由碼頭納餉……」

此章程純粹係外人自製，中國政府始終未與以承認，然其所規定者亦不過租地手續與市政工程費所從出各項而已，迨法國退出共管機關以後，此章程又經兩次之修改始有董事會等等的規定。由這幾次修改章序的順序看來，自然上海公共租界的一切權利都是漸進而盜取的，初無條約的根據。其他如天津，廈門，等地的英租界條約亦然。

所以這期內的租界專約實未常賦與外人以任何純粹市政工程以外的權利，所有現在各租界所行使的都是基於片面的侵權行爲，對於我國政府沒有絲毫的束縛，我們隨時收回，實是理當而言順，用不着什麼顧慮的。現在再看一八九四年以後的租界專約如何。

2. 第二期的租界專約（一八九五—一九〇五）

這期中的租界專約可以拿日本在各地的租界專約作代表。日本自一八九五年戰勝我國之後，即急起直追於歐洲各帝國主義者之後向我作最努力的侵略行爲，即就其與前清政府所締結之租界專約已可見一斑，故租界專約此後遂有新形式的開展。

日本在我國各地的租界都是中日戰後的產物，她攫取租界的目的已不與英法各國最初設立租界的意思相同。英法各國最初設立租界的目的確祇是經濟的，雖然其後亦漸進而用爲政治侵略的根據地。所以英法租界最初祇是在沿海的通商大埠。日本則不然，她自始就懷抱政治，經濟二者兼程并進的目的，因而無論該地在商務上是否有重大的關係也得設立日本專管租界以作政治侵略的根據。所以不數年之間，日本租界竟超英法各國而遍及於我國各省，至東三省則更無論矣。日本既抱有這種目的，自然凡關於日租界的專約也不得不作更進一步的要求了，日本租界專約特有而最重的規定莫如：

「界內所有馬路，橋樑，溝渠，碼頭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

這就是將租界警察權正式讓與外人之始。所有日本專管租界差不多統有這樣一項的

規定，是以前所未有的。這是根據一八九六年中日間關於「日本租界議定書」第一款「管理道路及地方警察權保留於日本領事」*The Management of roads and local police authority shall be rested solely in the Japanese Consuls.*（據Hertslet's China Treaties）的規定而來的。自是藉租界為政治侵略的作用，遂具體形成了。

不過，我們要知道，這種規定祇限於日本專管租界。我國與各國的關係，過去固是基於「最惠國條款」的原則，即使各國專管租界援例要求這種權利，也不過祇限於專管租界，公共租界則無論如何是不能援例的。而現在各地租界，無論是專管和公共租界都享有這種權利，這也可以證明租界侵權行為的一班。

乙、租界的類別

吾國租界的數別，依現有的稱謂，有公共租界及專管租界；這兩種統稱為他管租界；此外另有自管租界，兩者的分別就是看吾國在租界內土地應有之領土主權曾否為帝國主義者所侵犯而定。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公共租界，就是這種租界的行政權不屬於任何一個帝國主義的國家而屬於界

內的各國僑民，領事，及北平公使團，如上海，廈門等地各公共租界是。

(二)專管租界，就是這種租界的行政權專操於某一個帝國主義的國家的。如上海法租界或各地的英租界，日租界是。

以上這兩種租界因為界內的行政權都是操於外人之手，亦即是我國對租界土地應有之領土主權為帝國主義者所侵犯，故統稱之曰他管租界，就是我們現在要收回的租界。

(三)自管租界。這類的租界的行政權是完全由我國地方官行使的，如岳州，長沙，濟南，蕪湖等地租界皆是。這些租界有時稱為租界，有時則稱為商埠，通商埠，或通商場。嚴格的說起來，一切租界統應該是這樣的，茲將未收回及已收回之他管租界分別列表於后

未收回之他管租界一覽

租界名稱	設立年期	占地面積
上海公共租界	一八四三	★三三三·五〇三畝
上海法租界	一八四九	一四三·九六一

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	一九〇二	未詳
廈門英租界	一八六一	四三〇畝
廈門日租界	一九〇〇	一・三三二
廈門美租界	一八九九	未詳
廣州沙面英租界	一八六一	三三一
廣州沙面法租界	一八六一	五五三
福州日租界	一八九九	未詳
漢口日租界	一八九八	一・六五二
漢口法租界	一八九六	一・一三一
重慶日租界	一九〇一	四・七二四
奉天日租界	一九〇五	未詳
煙台公共租界	一八六六	未詳
杭州日租界	一八九五	四四・一一〇

蘇州日租界

一八九五

三·三〇六畝

天津英租界

一八六〇

三八·三二二

天津法租界

一八六〇

一·〇四三

天津日租界

一八九八

九·〇四三

天津意租界

一九〇二

四·四三五

牛莊英租界

一八六一

未詳

牛莊日租界

一九〇五

未詳

沙市日租界

一八九八

未詳

安東日租界

一九〇五

未詳

★此係上海公共租界原有面積自工部局越界築路後已擴充三倍有餘矣。

已收回 租界

租界名稱

設立年日

收回年日

天津德租界

一八九五

民六因對德宣戰收回改為第一特別區

天津俄租界

一九〇一

民九俄國革命後收回改為第三特別區

天津奧租界

一九〇三

民六對奧宣戰收回改為第二特別區

漢口英租界

一八六一

民十六年北伐軍抵漢後收回改為第三特別區

漢口德租界

一八九五

民六對德宣戰後收回改為第一特別區

漢口俄租界

一八九六

民九俄國革命後收回改為第二特別區

九江英租界

一八六一

民十六年北伐軍抵九江後收回改為特別區

鎮江英租界

一八六一

民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英領事知鎮江交涉署將巡捕崗位全撤由地方官派警接崗七月三十日外部令交涉員函知英領租界業經接收

天津比租界

一九〇一

民十八交涉收回

依上表所列，未收回之他管租界尚有二十餘處，租界的分配竟遍及於內地各省，尤

其是英日兩租界爲多。這就是英日兩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猛進的一班。單就這一項看來，也不由我們不震驚於帝國主義者勢力的雄厚和深入了。

我們境內既有這樣多的租界，一一收回勢所必然。但收回運動中，我們有必得注意的是：這些租界有的已成爲商業繁盛，人口衆多的世界都市，如上海，天津各地租界是；但有的則依然是一片荒涼落寞的土地，既無近代都市的設備，在商業上也無重要可言的如杭州，蘇州，沙市等處的日租界是。這種租界我們固不以其爲荒涼落寞放棄而不收回，不過這些租界的收回我們可以斷言是沒有多大問題的。假如我們能够先把通商大埠中已臻繁盛的租界收回，則這種荒涼落寞的租界的收回問題自可迎刃而解。但反轉來說，假如我們先將這些不重要的荒涼的租界先行收回後，是否其他租界收回的問題也可隨而解決呢？當然不！因爲那些荒涼的租界根本不是帝國主義者所重視的；他們認爲那些租界必是可有可無的。至於上海天津各地的租界則不然。這不僅是我國經濟中心的樞紐，實在也是世界有數的都市；不僅可以作經濟侵略的大本營，且足以用作擾亂我國政治的策源地。因此，我們即使能將其餘各地租界一一收回，而獨棄置了上海，天津等處的

租界，這問題絕對不能算作已經解決了；定要等到把各地大商埠的租界收回後，這問題才算解決。而在這些租界中，最重要的莫過於上海。所以收回租界問題的焦點就是收回上海租界。上海的租界收回了，這問題雖不能說完全解決，但至少也可以說解決大半。因而我們研究這問題的重心也不得不特別注重於上海租界這方面了。現在將上海租界的歷史及組織等項附錄於后

1. 上海租界的歷史及公共租界的市行政組織

自一八四三年中英虎門附加條約允許英人得攜眷居住於上海，廣州等五口後，英人即於是年在上海自行劃定居住區域，南以洋涇濱爲界，東以黃浦江爲界，北以蘇州河爲界，西以護城河爲界。這是上海租界最初設立的四境。這項界址，到一八四五年時，經中國政府正式加以承認并以地皮章程規定之。此章程所規定者大概爲租地方法，手續之類，絕對沒有將該區域組成市區和與以該地域內行政權之條文。書時英人也祇有一個「道路碼頭委員會」的組織，一八四八年，美人在虹口，法人在洋涇濱與上海之間各取得一種居住區域。一八五四年，英，法，美三國領事議定一種章程所謂「英法美租界租地

章程」的就是。這章程所規定的依然是爲租地手續，道路，禁約等等，至市行政機關之組織仍付闕如，關於章程的修改手續則有「此章程後有改易之處則須三國領事官會同道台商酌詳明，三國欽差及兩江總督允准方可改辦」等語的規定，可知當時我國政府對於租界尚有統治權，但這章程的製定與實施始終未得中國政府的參與和正式承認。自此章程製定後，上海外僑卽於一八五五年解散最初設立的道路碼頭委員會，組織一個董事會爲三租界的共同市政機關。數年後法國卽退出這個共管的機關另設法國專管租界。美租界與英租界則於一八六三年，依雙方的同意實行合併，這就是現在的公共租界。合併以後又將一八五四年的三國租界租地章程改訂爲「上海洋涇濱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這章程於一八六九年經各國駐北平（京）公使團核准後復於一八八三年加以修改經公使團於一八九八年核准爲「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自英人在上海設立租界後，至此已二次擴充：第一次爲一八四八年的推廣；第二次爲一八九三年之上海吳淞江北首虹口地方之租界。至以後越界築路非法擴充之面積已數倍於曩昔矣。

一八九八年修正之章程卽爲現時公共租界市行政的根本組織法。現時公共租界內部

(附註)

按總務長之職權與總辦之職權重複已行裁撤另設總裁一人總攬全局政務公園委員會已併入工程委員會工部局西董由租界納稅西人選舉華董由納稅華人會推選至於委員會之委員則由董事會指派委員會之數目及名稱歷年頗多變動

依上述，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之取得一切行政權都是非法的，始終未得我國政府的正式承認。我們根據法律，實在可以隨時自動收回，根本上用不着什麼外交。如必須與各國磋商以外交為收回上海公共租界之手段，亦不過我國對列強之讓步，絕對沒有法律上的根據，是則吾人所不可不知者。

上海法租界自與公共租界分立之後，其情形與公共租界亦不相上下實無容贅述。

2. 上海公共租界越界築路的經過及路線一覽

自一八四三年，英人在上海自行劃定居住區，經中國政府於一八四五年與以承認後，美租界即於一八四八年相繼設立，至一八六三年，兩租界更合併而為公共租界，其面積已超出兩租界原定範圍不少。公共租界猶以為未足，更進而任意擴充，擴充的方法即為越界築路。茲就其大概情形可得而記述者述之於後。

一八六〇年時工部局擬在界外築路，并請免除路基錢糧，上海道拒絕之，延至一八八四年乃得實行。這是工部局越界築路的開始。

一九〇三年，工部局又藉口洋涇濱章程修築北四川路至靶子場并建虹口公園。一九一〇年更以閘北缺乏公共衛生設施影響附近租界居民之康健及一九一一年鼠疫蔓延爲口實先後提議擴充租界，經上海道及兩江總督等一再抗議而止。民國四、五年間，工部局復思推廣租界未有結果，此後乃一變其從前態度專事越界築路，并年撥大宗款項以爲越界築路之用，我國政府雖屢經抗議俱置之不理。民國十四年工部局更再接再厲，籌款常年經費七十五萬兩，大舉越界築路。迄十五年五卅案起乃稍稍斂跡；但時猶蠢然思逞以饜貪慾！觀於最近武裝保護築路之事，則知帝國主義者之兇橫固不讓於曩昔也。

先是租界工部局屢欲翻修滬西虹橋路。我方一再交涉未得成效，六月九日又復雇工翻修，經滬市公安局捕去工頭一人。同時工部局又擬在吳淞路裝修鐵門并將租界外海山路以至壽德里一段圈人租界，亦屢經我方交涉制止始暫告無事。乃八月十日，工部局因鑒於捕去工頭之事，竟有派紅色裝袍警備車一列及武裝中西巡捕百餘人保護工人三十餘

名築路之舉。這種舉動，顯然是有意向我政府及民衆挑釁！侮辱我國體，蔑視我政府實無過於此的了。密勒氏謂公共租界將於相當時機宣佈租界爲「獨立國」然耶否耶？願國民勿以事小而忽之！

按越界築路始於滬北，而積極進行則在滬西，其滬北一隅因華界各路縱橫聯貫故僅成北四川路，狄思威路二幹綫。至滬西則一片空地無人管理，致被任意圈築，就其面積而言，已不下三萬七千餘畝。就路綫長度而言則滬西共有二十六線，長九二〇五一七二八英尺；滬北十線長二一一六〇英尺。茲將越界築路一覽表列后

公共租界越界築路一覽表

路名	路長	時期	築價
施高塔路	一七〇〇呎	宣統三年	二四六六元
江灣路	四〇〇	光緒二十九年	六六〇〇〇
白保羅路	四九〇	民國二年	未詳
赫司格路	四〇〇	宣統三年	未詳

哈爾濱路	一三〇	未詳	未詳
勞勃生路	五二五〇	光緒二十六年	四〇〇〇
歐嘉路	九〇〇	民國元年	四九二六
黃陸路	一五〇〇	光緒三十四年	三四三四
北四川路	七〇〇〇	光緒二十九年	二七九〇〇
狄思威路	二七〇〇	民國元年	未詳
寶東安路	一五〇〇	宣統三年	四五七七
檳榔路	二六五〇	未詳	三五〇〇
星加坡路	二〇〇〇	全上	四一〇〇
康腦脫路	三二五〇	全上	二二〇〇
開納路	一九五〇	全上	未詳
白利南路	一八三五〇	全上	四〇〇〇
愚園路	七八〇〇	全上	三二五〇〇

靜安寺路	未詳	全上	四一〇〇〇
大西路	全上	全上	七四七〇〇
海格路	一三四〇〇	全上	未詳
虹橋路	三二一〇〇	全上	全上
憶定路	未詳	全上	五〇〇〇
地豐路	全上	全上	六二〇〇
極司非而路	全上	全上	五六〇〇
羅克格路	全上	全上	二七〇〇
華倫路	六六〇〇	全上	三六四〇〇
膠州路	一〇六〇	全上	未詳
喬敦路	未詳	民國十四年	全上
法華路	四七五〇	未詳	全上
哥倫布路	五八六〇	全上	全上

凱旋路	八七一〇	全	上	全	上
惇信路	五一二〇	全	上	全	上
法磊斯路	四七五〇	全	上	全	上
林肯路	一三七三〇	全	上	全	上
侏尼干路	二八六〇	全	上	全	上
麥豆利臭路	五九六〇	全	上	全	上
碑材路	一三二〇〇	全	上	全	上
比亞士路	一一九〇〇	全	上	全	上

三 租界罪惡史的一頁

我們一到租界就覺得牠輝煌華美，繁盛興隆，牠的物質建設的完備，外觀的奢麗雄偉，似足以使吾人欣羨贊歎，然而我們要知道：這一切的一切并不是帝國主義者的精力和血汗，也不是他們有意爲我們謀幸福和享受！這一切的一切都是我們自己的脂膏，我

們同胞的血肉。他們祇是利用我們的脂膏和血肉爲他們自己謀幸福謀享受而已！他們的心目中何嘗有白種人以外的民生。所以我們走到租界所感覺到的是這是罪惡之藪，侵略之源！這不過人間地獄的活現，我們試翻開牠的罪惡史來一看：

我們知道所謂近代都市的要素，不僅是有幾棟巍高的大廈，幾條繁盛的街市，商店和便利的交通就算完備，其最大的原則，是在於能以大多數市民的意志爲意志，能保障全體市民生活的安甯和幸福。然而我們看看我國內各國租界的市政設施是怎樣呢？這些地方，在表面上確是可以說具備了近代都市的規模，但講到以大多數市民的意志爲意志，保障全體市民生活的安甯和幸福的話，則不知相去幾千萬里。拿上海作代表來說說。

上海租界市政的良美是大家承認的，但是租界的設備無論如何地炫人，如何地令人稱贊，然而實際上總不過是爲占租界市民百分之三的外人謀利益和幸福的行政。何以呢？

甲、市政機關是少數外僑御用的

上海租界的市政機關全是少數外僑御用的機關，以公共租界論，據去年的統計，公

共租界的市民華人爲八二一四〇〇人，外僑則不過三二二三三〇人，兩者的比例爲二五與一之比強。又華人所納各項稅捐亦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依民主的精神和稅額的比例，無論如何，華人在公共租界之董事中應占絕對多數，然而事實上，華人不特不佔多數，初且不許一人參加；迨至民國十五年始允加入華董事之席，英國人則必須有五個，美日國人各有兩個。換句話說就是英人在董事會必須占多數。以佔人口總數不及百分之四的外僑而在董事會則佔四分之三的席數，其荒謬當不言而喻，所謂民主精神者究何在！不僅此也！董事會所屬各局處的重要職員，又大多數爲外僑，在公共租界則爲英人，在法租界則爲法人。公共租界實際上就是英國專管租界。這種專制獨斷的精神，在現代民主潮流澎湃的時候，能夠找出第二個例子來嗎？

乙、租界的教育是外僑的專利品

依一九二八年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常年收入爲一千二百餘萬兩，其用於教育者才不過五十四萬兩，比例起來已覺太少！而這五十四萬兩的教育費用於外國學童者則佔百分之七八十以上。租界中國學童之不能受教育可想而知，同時公共租界內至今沒有一個供

市民使用的圖書館，現時雖有一個市圖書館，但除了西文書外，沒有一本中文書。像這樣蔑視大多數市民福利的市政設施，除了上海及我國境內各租界外還有第二個嗎？

至於市立公園醫院及其他公共場所的設立，無不著眼於外僑的福利，拒絕華人的享受，試問各國的大都市有這樣的例子嗎？

丙、租界是匪盜的淵藪

租界雖然是那樣的侮辱華人，剝奪華人，然而大家還不免稱贊牠，少數洋奴自甘的華人也免愛戴牠，這又是什麼原故呢？因為他們認為租界的巡捕，能夠保護他們的生命財產。這是確實的嗎？時代久遠的且不說，且看五卅慘案不是發生於租界的嗎？中國人民無緣無故的竟被公共租界工部局巡捕開槍擊死了一百多人，把華人的生命看作比豬狗還不如，事後還以一千五百鎊年金參養退職的慘案兇手——外國巡捕頭。這種獎勵殘殺華人的政策，究竟是不是保護呢？再從正面來說，租界巡捕的力量是確能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嗎？試隨手取一張上海報紙把牠的「本埠新聞」披閱一下，我們定可以知道上海租界是綁匪，強盜的大本營，差不多沒有一天沒有搶劫，暗殺，綁票的事情。假如我

們能夠把牠日積月累的統計起來，我們定可知道單是租界的綁匪，強盜必多於全國。這就是說如果不是工部局沒有力量，那就是他們玩忽華人的生命財產！二者必居其一！而捕匪時流彈傷人且爲司空見慣，八月二十八日公共租界西藏路福州路轉角附近，因捕一被指爲盜匪之路人，結果被指爲盜匪之一人死，另有七路人被槍傷；而被射死之盜匪之罪狀，則取證于一童子之言，視華人之生命如草菅，所謂安甯與保障者究何在？事後密勒氏評論報曾有極周密之批評如下：

「上星期日晨，公共租界巡捕房，派探目三名，至法租界福理履路某屋，捉綁架郁季平之匪黨，匪黨拒捕，雙方互相開鎗，結果匪黨死三人，受傷二人，被捕數人，西探目毛爾被擊傷，肉票郁季平釋出。此事經過極迅，乃一種兇慘之交鋒，足令胆怯者聞之舌擡不下。夫以一種執行法律之手段，而須如此犧牲多命，雖有人謂此等生命不足保全，然此種手段，是否足值擁護，乃一疑問。唯毛爾探目盡力捕盜，奮不顧身，要堪讚佩，雖彼所出死力以擁護之主義，是否有價值，今不具論，要之彼乃履行自私的社會法律所加於彼之職務也。

「(中略)然吾人終覺不解，何以一號稱文明之人，乃自願加入一提倡以殺人爲執法手段之團體，凡值緊急之際，即奉命準備殺人，而稱爲「自衛之戰」，此實令人驚怖耳。上文寫就後，上海巡捕隊伍間對於毛爾氏之超卓的鎗術，顯然發生豔羨，而欲與比賽。致有兩華捕，於上星期二午後，在西藏路福州路轉角附近，小試打靶練習之事，結果一被指爲盜匪者死，七個無辜行人受傷，而據大陸報朴質之記載，謂其中「僅有二人傷勢惡劣耳」。

「(中略)在上海巡捕隊之記錄中，又紀入一流血的，毫非必要的，殘酷的及殺害的攻擊，爲殺一可能的匪徒，而傷行人七名，此匪徒之罪狀，則取證於一童子(指當舖學徒)之言。如此亂來的無益舉動，在世界任何其他都市，不能不受反擊，此種情形，祇上海有之，即完全漠視無辜人民之生命，用安分良民作爲射鵰之巡捕慣習是也，在理，凡巡捕鎗術未嫻，不較勝於匪徒者，應祇給以警棍，且須告誡以必在十分緊急時，十分慎重用之。假令此次犧牲者之中，有一外國人在內，則巡捕方面，必立將其「開槍殺，嚇旁觀！」之慘酷而犯罪的態度撤回。(此項態度，顯然流行於巡捕方面之英人白俄人及

華人間，而令受傷之七人，「祇華人苦力耳，」故在當局，乃一無足重輕之事。英人控制及英人訓練之巡捕間，竟表顯如此之大愚蠢，不但使已受人指摘之巡捕部更加汗點，且使租界行政機關全體之能力，受不良之反映也。」

據最近一星期（八月二十五至九月一日）中公共租界共獲犯人二百八十八人，更上一週且有三百五十九人！本週各種犯人的分析如下：殺人犯八；綁匪一；盜匪二；餘則多為瑣案。綁匪一人，已證明曾經犯過數案，盜匪二人，則尙未經指印部證明，殺人犯八人中，五人已證明為過犯，此外尙有尋手十二人，搶錢袋者八人。其十五人係過犯，工部局捕房於本週會同法捕房拘獲嚇詐匪多人，共產黨亦有多人被拘判罪。一週之內，罪犯竟如是之多，非綁匪，強盜之大本營而何！

丁、租界是賭窟淫窟鴉片專賣所

租界賭風之盛，與賣淫者之多是盡人皆知的。申園賽狗場之出現，且以法律爲之後盾，雖經市民嚴重抗議而僅以換湯不換藥的手段，限制競賽的次數以爲掩飾。這種保護賭博的例子試問那裏去找？至賣淫者之蹀躞街頭巷口施其拉客的慣技，尤到處皆然！如

果租界當局稍有一毫人心，當不至漠視社會風俗之墮壞一至於此！

至於禁烟是我國朝野上下一致努力的運動，實以鴉片流毒之慘害，已為吾人所疾首痛心！如稍有人心，對於這種運動當不至漠視而加以阻撓！然租界當局則包庇公賣私運，利用之以為生財之道。我國法律及政治權在目前既不能施行於租界，於是烟販，烟犯之被驅於內地者，莫不以租界為聚萃之區。租界不特不禁止且從而保護之，獎勵之。於是我們的拒毒運動終不免失敗！

戊、租界的陰謀

不僅此也！上海租界工部局且為更進一步之侵略，欲於相當時之後而宣佈租界為「獨立國」矣！試看密勒氏評論報云：

「從感情的見地而言，吾人未嘗不認高尚的城門之壯觀，如南京之儀鳳門，北平之前門，吾人經過其處，輒覺其建築宏麗發生一種異感。吾人向以為上海英人控制下之公眾對此中古時代閉關思想之象徵，頗不謂然，吾人偶入會場，聽英人演說，「中國之病根」，娓娓動聽，其結論輒曰：「假使中國一日盡毀其城牆城門，則中國前途庶更有為，

「吾人又記得某階級之外國人，平日對於中國，以保育者自任，每談及中國問題輒曰：『中國所需學者，爲西方之合作精神，卽與城門磚垣不相合之精神是也。』吾人又嘗承英政府之機關報兼上海工部局之機關報自命『公平而不中立』之字林西報詔吾人曰：『假令華人肯與公共租界當局合作，而不反對之，則此模範租界之一切皆得順利進行，而成爲中外人民之一個快活世界，豈不懿歟？』

「吾人既抱上述之種種印象，今聞公共租界當局於沿華界各街大造其鐵門，以外中外間之天塹，不禁大爲驚異，此種舉動要與租界當局所表示獎勵中外合作之意思不符，華人方面自然亦作此想，故曾屢次竭力抗議，而工部局對之，顯然一概置若罔聞，依然進行其封建時代之障壁，何其與西方文明之調和精神別異至此，不亦怪哉。（中述工部局於吳淞路建築鐵門並修理道路侵入華界幾與華警衝突一事已見華報從略）

「關於吳淞路築路一事，租界當局對於該在爭執中之土地，究竟是否有合法管理權，尙有待於判明與虹橋路等處之越界築路正復相同，而其土地慾中之尤爲難解者，卽建造鐵門之目的是也，然吾人試觀工部局在海外所爲之宣傳運動，則其目的所在，亦不難

推測而知，蓋此乃『難死派』以對交還租界之大好藉口資料耳。吾人可想見其奮舌而言曰，『工部局竟須特造鐵門，以禦華界暴徒之侵入，試思華界之不安至於何等』。此言一出，彼胆怯而不明真相者必覺上海華人猖狂恣肆無所不爲，全賴白俄兵及英捕之警戒，始得無事，同時巡捕每在馬路上抬起一赤色傳單一次，字林報即宣稱又一共產黨暴動已被遏止，又必謂『在此緊急時期中，巡捕不得不閉鐵門，以阻亂徒之從華界侵入租界』。

『上海風傳已久，謂工部局正在預備，俟完成一種相當獨立之自衛計劃後，即宣告公共租界爲一實際的獨立國，此種狂謠，使人不敢深信，然凡巡捕隊之不斷擴張，白俄傭兵之發展，以及當此上海史上殆最安靜時期中『邊境防務』之增加，似皆足助華人間盛行之懷疑。

『吾外人向來責中國人罵外人爲『洋鬼子』，爲『西方蠻族』，又痛恨中國排斥外人之方法，於是西方各國政府伸其權力，使外人卒得在華安居經商，然晚近以來，中國對於外國人，已不分畛域，平等待遇，而上海工部局造此封建式之鐵門，此豈非步昔日華人所爲乎。萬能之上海租界竟欲排斥『野蠻之華人，與從前華人以高城厚垣關出外

人，事同一轍，亦滑稽之至矣。竊謂工部局宜再於租界周圍築一城牆，庶使在世人目中，我輩外人之可笑及瘋狂，更爲完全，依現狀觀察，或者確有此種意思乎？吾人更對字林西報獻一策，該報既主唱田出售電氣處所得之款編練租界常備軍，宜再與此主張相伴，而對其讀者鼓吹『建城的覺悟。』

觀乎此則租界的一切施設都在在以侵掠爲最後目的，其擴充警力也非以爲保障市民之用，乃所以用爲抗禦我國家者也！其越界修路也，乃所以謀往後「獨立國」領土之擴大也！租界云乎哉！！

四 租界與我國的關係

以上所述租界之種種罪惡，不僅是租界的本身問題，而實是影響於我整個民族國家，社會進步的重要問題！茲分述其關係如下：

甲、租界與外交

租界內華人雖多於外人，然租界究不失爲外僑聚萃之區、我國國內消息之有待於外

僞傳達者實多；是以我國外交實有在租界宣傳之必要。一則以國內重要消息傳之外報；二則以確實真切的材料，藉旅華外人的傳達，以糾正外人對我之乖謬見解。這種宣傳，就是在國際間也是情至理當的，更何況在我國自己領土之內的租界內呢？然而公共租界工部局竟因國民政府外交部駐滬情報處宣傳濟案真相之事，大舉而搜查之，而同時日帝國主義者公開散放關於濟案之日方宣傳則置而不問！這豈不是朋比爲奸，合而謀我嗎？密勒氏評論報評曰：

「距今數星期前，國民政府外交部在滬設一辦公處，其工作係專以關於中國外交事務之消息供給本埠中外報紙以及在外國之報紙。該辦公處名曰外交部情報處。其始設在南京路中美懋業銀行，近遷至仁記路三十五號門牌屋內，自該機關設立之後，即每星期發行一小冊，記錄關於國府對外之一切事宜。此於凡注意中國外交事情之報館主筆及外國通信員，有莫大價值。在兩星期前，曾發行一畫冊，表示濟南事件之華方理由，出版後分送本埠各報館及各外國商會，美商會曾將此種關於濟案之小冊轉送各會員，並附有該會書記之一函。迨上星期二日即八月廿八號，公共租界巡捕突然往該情報處，既未事

前通知，亦無任何權證，即從事搜查。搜去關於濟案之小冊若干，並將該辦公處封閉。此事與濟案小冊之分送，是否有關，不得而知。當巡捕搜查之際，外部官員之在場者，有參事楊光澂君，即現任中美甯案調查委員會委員之一，曩在駐美中國使館任職，與華盛頓政界人物頗多稔熟。又一在場者為外部次長朱兆莘氏，近已被任為駐日公使，尤為外交界著名人物。事出後，華方官員立即以工部局此項行動報告南京王外長。王外長即電金交涉員向領事交涉。按公共租界巡捕房搜查國府外部之機關，其動機安在，無從懸揣、或者僅由於頭腦之頑硬。然觀於巡捕所搜去者，僅為表示中國方面的濟南事件之小冊子，則捕房此舉或係出於日本人之指使，亦未可知。蓋日本人固竭力設法以遏止華方之濟案宣傳也。關於此事，吾人所最驚詫者，即日本人近曾公開散發關於濟案之日方宣傳品，何以工部局獨禁阻華方宣傳品之散發乎？吾人深望此事速即解決，限於地方的事件，不至擴大而成關於中國政府在公共租界內設立機關之外交事件。工部局舊章程中似曾有不許中國政府在租界內設立機關之一條，然中國政府則從未承認之。蓋以公共租界之尺地寸土本盡為中國之領土故也』

是可知外交部情報處在租界絕無可以受搜查的事實，而工部局竟悍然加以斷然處置，侮辱我政府實莫此爲甚！且也所謂「工部局舊章似曾有不許中國政府在租界內設立機關之一條」不特中國政府未加承認，卽遍查公共租界各種章程不僅沒有這一條并有相反之規定如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第一項有：

「至第一段界線內有不歸工部局管轄者特開於後（一）江海關（二）春申君廟……」

又新定虹口租界章程第八條

「……天后宮廟及毗連之屋宇係欸接出使大臣經過上海時之用均不歸工部局節制……」

又一八九九年五月八日蘇松太兵備道李致上海領領事之照會及所附告示曾譯載於一八五九年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亦有云：

「凡公共租界內，除敕建廟宇，及中國政府設爲官用之處不在工部局管理外……」
現時公共租界內之三官堂，下海廟，天后宮，淨土庵等等之不受工部局管轄者，卽

因其爲敕建廟宇也。江海關，郵政分局等等之不受工部局管轄者，以其爲中國政府設爲官用之處也。故原則上租界不能干涉中國政府在租界內所設之機關固無庸論，即規約上亦自有重要根據。且前清時設洋務局於租界固亦不受工部局之管轄。所以工部局去年搜查外交部情報處之舉，不僅違背領土的原則且亦破壞了一切規約，其動機在阻撓我外交上有利的宣傳，有意侮辱我政府實不言而喻！是以租界的存在，雖我國欲利用旅華外僑作正當的國情的傳達而不可得，遑論其他！

乙、租界與內亂

民國以來，我國內亂迭興，軍閥，政客，之時起時滅，雖然大半是民衆沒有監督政府的力量，以致政治不能走入正軌，然要亦租界爲之厲階也。每當政變之際，失勢的軍閥，政客即逃避於租界，尤其是東交民巷，不特藉以保障生命，且資以爲策劃陰謀，於是我國政局之浮沉與轉變竟可借出入於租界之軍閥政客以爲斷，因此與彼仆，彼與此仆之際，莫不以租界爲護符也。年來依國際公法，一國之政治犯，在非該國領土之內，有應受保護之權利，但租界則爲中國領土，自不能與國際公法保護政治犯同例。且所包庇

者又多爲貪官污吏，大慾元惡，國法無所從而施，典刑亦空設而廢！貪官污吏下台時，租界外人既藉保護之名剝削之，敲詐之矣，迨其重握政權則又恃恩而要挾之，劫持之。於是貪者愈貪，污者亦愈污，政治亦因而無澄清之日！故租界包庇內亂叛徒之慣例不除，吾國之內亂亦必無窮極！吾人所受之痛苦亦將永無止息！收回租界即所以剷除一切貪官污吏，元惡大慾的活動處所，所以肅清貪官污吏，亦即所以正源清流，制止無止息的內亂也。

丙、租界與國民經濟

依上列租界一覽表已知各國租界遍佈於我國內，且均爲重要商埠，於國際貿易上莫不佔有重要之價值，換言之，即我國國內外貿易極少數的內地貿易外，均已操之於租界外人之手矣。以我國初興之工商業而與外人之雄厚資本勢力競，不啻以卵敵石，其遭摧殘，當不待智者而後知！且也租界外人更利用其權力，抗不繳納一切稅捐，於是租界與非租界間，雖爲比鄰毗連之地，而其物價竟大相懸殊，商人更因而羣趨租界，租界之商業日盛，內地之商業亦日以衰！最近上海各航業公司，以輪泊處非租界，須徵稅項，

租界則否，營業因而減色，請由航業公會呈財政部云：

『竊據職會會員中國合衆航業公司函稱，敝公司各船，爲往來上海海州間，固定航線之班船，專以載運客貨爲營業，奈由海州裝來烟葉，除照章完納常關稅餉外，因輪船泊在南市碼頭起卸之故，每件復須繳納烟酒公賣稅國幣一元。查是項公賣稅，凡承裝同樣烟葉之輪船，而並泊在租界內各碼頭起卸者，則不須繳納，貨客爲避免公賣稅起見，當然不約而同，逐漸將貨改裝並泊租界碼頭之各船，等情前來。續據會員甯紹商輪公司，平安輪船公司，益利輪船公司，滬興商輪公司，大通仁記航業公司，大達輪船總局，永利商輪滬局等，先後函稱，敝公司等各輪船，均向並南市各碼頭卸裝貨物，故凡各輪船所載各貨，進口如柏油茶葉木料頭髮菜子煙類魚類煤炭類水果鮮蛋火腿筍乾等，出口如絲毛棉麻等類織品，以及紙類油類酒類等，名目繁多，不能悉舉，皆須完納落地捐，或特稅，或公賣稅，而並泊租界內各碼頭輪船之進出口貨物，則均無須繳納上述各捐稅，故本埠及各埠之各業貨客，爲免繳捐稅起見，相率改裝向泊租界內碼頭之各船，致公旬等營業日漸衰落，各等語到會。職會覆按各會員所稱，不獨航商直接蒙害，實予國家

威信，治外法權，部省稅收，均有莫大之關係，用敢據情轉呈鈞部，通盤籌劃，變更辦法，或令並泊租界內各船所裝進出口貨，一律繳納上述各項捐稅，否則一律蠲免。」

試更就上海口對國內外的貿易額觀之，則上海與我國國民經濟的關係尤為顯著。按海關的統計，十三，十四，十五各年由上海進口洋貨及出口土貨額如下：

洋貨進口額（單位海關兩）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全年貿易總額

一、〇二六、二三、七六五

九五三、九六〇、四六六

一、二二三、八三六、四四三

上海進口額

三〇、二二〇、二二六

二五九、〇〇〇、七九六

三八七、四二六、九〇四

上海所佔百分數

三〇、二七

二六、一〇

三二、四七

土貨出口額（單位海關兩）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全年貿易總額

七七一、七六四、四六八

七七六、三三二、九二七

八六四、二九四、七七二

上海出口額

二七六、四五四、九三二

三〇六、一八五、四四三

三六一、八九九、九四〇

上海所佔百分數

三五、八二

三九、四〇

四二、八七

由上表可知上海無論何時其貿易額必佔進出口總額百分之三十以至四十，近年且有繼續增進之勢，其在我國對外對內貿易之地位可想而知。茲試更就十四十五兩年各地海關稅收比較之，則上海在財政上之地位，更顯示其重要。此兩年海關稅收總額十四年為七〇，七二五，六六七海關兩；十五年為八〇，四三五，九六二海關兩。各關的百分比額如下：

海關名	十四年	十五年
上海	三七·一六	四一·八一
天津	一二·〇七	一〇·一五
大連	八·八七	八·七二
漢口	七·七二	六·六〇
廣州	四·二六	五·七四
膠州	四·四八	四·二七

哈爾濱	關	二・二三	二・七八
安	東	二・七〇	二・六〇
油	頭	二・一二	一・八二
牛	莊	一・八四	一・四一
蕪	湖	一・七九	一・三七
其他	三十二關	一四・七六	一〇・二三

由各方面看來，上海在我國的經濟地位都是日趨重要；牠的興衰是關係於全國，影響於一切。但上海的重要，也就是租界的重要，因為租界是上海的靈魂，是上海的精華。與其說是上海的興衰有關於全國，影響於一切，不如乾粹的說是租界操縱了一切，把持了我國國民經濟的發展。上海如是，其他各地也是如是。以這樣重要的，有關於全國國民經濟發展的地方而常在外人治理之下，是不是授賊以刃和自殘生機呢？所以租界——尤其是上海租界——一日不收回，我國的工商業即將永遠處在帝國主義者勢力之下，絕無振興的機會！則所謂建設與發展國民經濟的工作，必將徒為具文！然則收回租界實

爲吾人目前最切要之工作矣。

丁、租界與民族德性

租界爲賭窩淫窟已如前述。際此我國政府厲行禁賭，禁妓的時候，而租界獨以處於外人治理之下無從處置。是不特有違我國政府施政之大旨，且將養成奢侈，淫逸，奸詐，等等墮落之惡習！長此以往，其影響於吾民族之德性者實非淺鮮！且也，一國民族而長處於外人治理之下，則國民性的泯滅及奴性的養成亦必日深！故爲保持吾民族固有之道德與國民性，亦非收回租界不可！

總之，租界之在吾國實有百害而無一利！爲求領土之完全，政治之統一，國際的平等與民族之自由均非收回不可，租界的收回實亦國民革命過程中之重要工作也。

五 收回租界的經過及此後應採取的方式

甲、過去收回租界的經過

吾國已收回之租界有各地德奧俄，及漢口，九江，鎮江之英租界與現時交涉收回之

天津比租界。這些租界的收回除英比兩國租界外，餘則或因中國對外宣戰而收回如德奧是；或則乘租借國內革命時收回如各地俄租界是。這些租界的收回可以說是機會問題，而不是吾人自己努力的結果。不過這種機會是不可多得的，假如我們鑒於過去而必待機會之來，則租界的收回必成幻夢！因此，故收回租界交涉之可作此後借鏡者，厥惟收回漢口和九江的英租界與現時進行收回的比租界交涉。茲分述之如下：

1. 漢口，九江英租界收回之經過

十六年一月二日，漢口英租界的水兵因干涉中國人之講演，與羣衆發生衝突。英兵即以刺刀殺華人多名，於是羣情大憤，武漢各界即在漢口商會開聯席會議，討論此案，議決向國民政府提出下列之條件：（一）立即向英領事嚴重抗議；（二）英政府須負責賠償此次同胞之損失；（三）英政府須立即將肇禍兇手交中政府懲辦；（四）……（八）英租界須由中政府派軍警管理。嗣復繼續討論如英領對於上列之八條件在七十三小時內無圓滿答覆，則要求政府自動實行下列條件：（一）立即收回租界；（二）立即收回海關；（三）……當慘案一發生後，國民政府外交部即以口頭向英

領事抗議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撤退水兵，由中國政府派兵進駐英租界，否則即不負責。英領當時雖答以須請示公使，但四日晨英界水兵及義勇隊即完全撤退，僅留巡捕崗位。同時英領向外交部答覆，謂撤退水兵業已照辦，請速派軍保護。午後五時由衛戍司令派兵三連進駐英界保護，租界內之沙包電網遂一律撤退，巡捕崗位亦完全由中國軍警進駐。

中央以英界既經中國軍警管理，議決設立「漢口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管理英界一切公安及市政事宜；并聲明租界內中外居民生命財產概由國民政府完全負責保護。英國捕房招牌已由英人自行除去，改懸「中央聯席會議黨代表辦公處」之牌及青天白日旗幟，於是漢口英租界在事實上已收回了。

九江英租界之收回約後於漢口三日，當革命軍克復九江之後，曾函請英領將租界內沙袋，鐵網，及英兵撤去。英領藉口須與英艦長磋商，未有結果。適是時租界工人有罷工之舉，怡和太古兩公司與工人代表會議無結果而散，六日因外人雇華工將行李搬上輪船，罷工糾察員出而制止，英艦竟開砲向民衆轟擊，風潮於是擴大！英領至此始知無力維持租界內秩序，乃函請我方派軍警入界維持治安。遂於八日上午四時正式接收租界，

并由賀耀組派所屬第三團駐紮界內以資警衛。次日即召集各界聯席會議討論善後辦法。決議組織「九江市民對英行動委員會」處理租界一切事務。其後國民政府外交部乃以此事與漢口情形相同，亦以同樣方式對英交涉。

漢口，九江英租界在事實上既已收回，英國公使乃更派參贊南下調查真相并與國民政府交涉。一月十二日兩方開始交涉。初英參贊珂瑪要求將已收回之租界交還英人，然後由英人自動的交回中國，外交部拒絕之。至二十七日乃按照俄租界之先例設立英租界管理局，置委員七人，中國四人，英三人，委員長為中國人，在中國政府監督之下厲行自治。收稅及用人權則付之管理局。此辦法協定復屢經波折，直至二月十九日下午八時乃簽字於后錄之協定文：

「英國當局將按照土地章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十五日開會。屆時英國市政機關即行解散，而租界內之行政事宜，將由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接收辦理，在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於三月十五日接收前，租界內之警務，工務，及衛生事宜，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英國工部局一經解散，國民政府即當依據現有特別區市政辦法組織一特

別市政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區域。此項章程，將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通知英國公使，在漢口五租界合併爲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磋商決定以前，此項章程繼續有效。」

收回九江英租界之手續大致與此相同，惟因當地外僑曾受損失故協定文有「由國民政府給與銀四萬元以清償最近九江騷擾中英國人民所受搶劫等之損失」之規定。

漢口，九江兩租界收回之經過，約略如是，我們要記得這是民國以來我們外交史上光榮的一頁，是革命勢力膨脹後對帝國主義進攻的第一幕。這次外交的勝利實爲實行「國民外交」的一個好例子。誰謂弱國無外交呢？帝國主義者的勢力究敵不住偉大的民族運動呵！

自漢口，九江英租界收回後，英帝國主義者鑒於環境的轉變和時勢的要求乃自動的放棄鎮江英租界，於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英領事函知鎮江交涉署將巡捕崗位全撤，由地方官派警接崗，七月三十日外交部令交涉員函知英領，租界業已接收。是爲收回租界交涉之最簡單者。

2. 收回天津比租界的交涉

天津比租界已於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租借日滿，且比國亦無力經營，故自租借後至今猶爲荒涼落寞之區。十六年一月比公使乃通知中國政府願將比租界交還，當時北京偽政府乃派員接收，但以比使要求償還租借期內之一切建築借款及從前所交之四萬五千兩地租銀不遂，交涉遂以擱淺，是爲第一次交涉。

至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比新約簽定時，收回租界交涉乃又舊事重提，但比政府仍固執以前之條件要求償還一切借款，交涉遂又遭二次之停頓。

直至本年六月，天津特別市以比租界地濱海河沿岸又近北甯鐵路，於天津市之未來繁榮有莫大之關係，乃迭電中央，懇請從速收回比租界，外交部乃派凌冰爲接收委員長，積極進行。

接收會議第一次正式會係於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開會，以比方故意刁難，經數次波折幾至停頓。其後比方因得政府之訓示乃復要求繼續開會。比方自願將交涉外各點（比方要求我國政府承認中比間歷來所締結一切契約合同并令我民衆對於該契約一體遵守，

經我方拒絕，交涉遂因而停頓。）撤銷交涉乃得順利進行。後經數次會議，始將協定書議定，於八月三十一日正式簽字，靜俟兩國政府之批准。比方對於八萬餘兩之建築費允為讓步，俟交還租界後再付。歷經停頓擱淺的交涉，至是乃告完成，大約本年十一月比租界即可實行收回矣。其協定全文及附件如下：

比國交還天津租界協定全文

比利時王國政府，今為增進中比間固有之睦誼起見，願自動將由一九零二年二月六日，（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比專約所取得之天津比國租界，無抵償交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因此兩國政府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條約委員會顧問凌冰，內政部土地司科長趙光庭，全權公使律師黃宗法，天津特別市第一區主任陳鴻鑫。

大比利時國王特派駐華公使館參議男爵紀佑穆，兩方全權代表，業經互相校閱全權證書，均屬妥善，議定各條於左：

（第一條）比國政府，於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將由一九零二年二月六日，（光緒二十

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比專約所取得之天津比國租界之行政，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該項專約，及有關係之合同，即失其效力。(第二條)該租界之比國臨時工部局，於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即行撤消，所有比國行政之案卷簿冊，及其他一切文件，立即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此項移交，完全解除臨時工部局對於行政上之責任。(第三條)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天津舊比國租界，完全受中國法律章程之支配保護，並照繳一切中國現行稅捐。(第四條)所有比國租界公產，如河岸碼頭，道路鐵道，連同所佔地面包括Q字B段地面，如附圖所載，以及比國工部局所有之機器工具傢具警裝等件，如附單所列，連同用工部局名義存放銀行之現款，均於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五條)專辦天津比國租界公司之名義及章程，應按照現狀更改之。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對於該公司亦適用之。(第六條)比國領事館，所發比租界內私人地產之契據及憑單，應於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一個月內，呈繳中國主管官廳，換領永租憑單，按畝繳納註冊費銀一元，中國主管官廳，應在一個月內，發給新憑單。(第七條)本協定應於最短期內批准之。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業經批准之日起，即行發生

效力。(第八條)本協定以中法英三文，各繕兩份，遇有解釋不同時，以英文爲準。茲經兩方全權代表簽字蓋章，以昭信守。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西歷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訂於天津。凌冰，趙光庭，黃宗法，陳鴻鑫，紀佑穆。

(附件一)(換文)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全權代表，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定協定內第三條所載，特爲聲明舊比國租界之有建築及無建築之地畝地稅，應將現徵數目，維持至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頒佈普通地稅新法律之日爲止，相應照會貴代表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比利時王國全權代表紀。大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凌晨冰，趙光庭，黃宗法，陳鴻鑫。

(附件二)(聲明書)天津舊比國租界內輸送電力之建設，卽大小電力之木桿電線改電機，及器具，以及私家接引綫，及電表，係由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得比國租界臨時工部局之同意，而設置者，係屬該公司獨有之產業，又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在舊比國租界內，得繼續供給電流，但擴充電線之時，應先得地方主管官廳之核准，特此聲明。凌冰，趙光庭，黃宗法，陳鴻鑫，紀佑穆。

(附件三)(聲明書)今議定如閩廣義園，能滿意證明，曾在其地產上取地一段，以爲建築一號路之用，則可在S字地段內，於該義園地產之左近，給與一面積相等之地段，並不收價。然如此項證據不能成立，則該義園之要求，即認爲不合，特此聲明。凌冰，趙光庭，黃宗法，陳鴻鑫，紀佑穆。

(附件四)(聲明書)前比國租界工部局所負債務，津平銀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兩四錢八分，中國政府，於本日所簽訂關於交還上述租界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比國政府，特此聲明。凌冰，趙光庭，黃宗法，陳鴻鑫，紀佑穆。

(附件五)(換文)大比利時王國全權代表，爲照覆事，接准本日來照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第三條所載，特爲聲明舊比國租界內之有建築及無建築之地畝地稅，應將現徵數目，維持至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頒佈普通地稅新法律之日爲止，等因，業經閱悉。本國政府，對此完全同意。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全權代表(凌)(黃)(趙)(陳)西歷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紀佑穆。

這是我國正式以外交手續收回租界的確矢，也可以說是此後收回其他一切租界的標

準，依照協定看來，總算是比較的滿意了。不過天津比租界與各國在我國內的租界情形實太相懸殊了。比國願意自動的放棄租借權，但各國是否自願意放棄租借權實在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我們收回一切租界的運動怕不至於就這樣順利的經過呢！

乙、此後應採取的方式

各國在我國境內之租界尚未收回者甚多。必須在最短期間內完全收回以求領土的完全與治權的統一，實爲本黨及全國人民一致努力的方向。由過去的事實看來，我們可以把收回租界的交涉分爲三種，即（一）以革命手段收回如收回漢口，九江英租界是；（二）以外交手段收回如最近比租界的交涉；（三）因對外宣戰或租借國內亂而收回，前此如德，奧租界，後者如俄租界是。因對外宣戰及租借國內亂而收回這種事實是一種意外的，不可必得的機遇；即使再有這種機緣，收回某一國的租界也是很簡單的手續問題，所以這裏用不着去說牠。現在我們所要研究的，是在國際和平的環境之下如何以最妥善的方法收回這一切未收回的租界而不致受重大的損失。換言之，即此後的租界收回究竟採用革命手段或外交手段的方式呢？這兩種方式的取捨與國家前途實有莫大之關係，故

吾人實有研究之必要。於此我們又不得不先知所謂革命手段與外交手段的分別。

所謂以革命手段收回租界并不是完全脫落了外交手續，僅以武力收回爲最後手段的意思。這與以外交手段收回租界不同之處祇不過一個先後的問題，換言之，即以革命手段收回租界也離不了外交手續。以革命手段收回，是先收回而後外交，如漢口，九江英租界之先例是；以外交手段收回，即先外交而後收回，如最近比租界交涉是。這種方式雖祇是外交先後的問題，然實有莫大之關係，用之當則勝利固可操左券，但如用之不當，則或爲南轅而北轍，不僅無勝利之可言，或反加我民族，我國家以更牢固的束縛亦未可知，故吾人不得不慎重出之。

1. 和平的

我們的革命是求民族的自由與國家的平等，這是昭然若揭的。所以在可能的範圍之內，我們應求謀國際和平的保障與國際信義的遵守。這并不是我們有所畏怯，祇求帝國主義者的諒解而與之妥協的意思；實是爲求世界的和平與避免慘酷的國際戰爭的必要的途徑。故在可能的範圍之內，應用正當的外交手段與各國作正式的談判，以極和平的

方法收回一切租界，實爲吾人所應採取的方法，也是我們酷愛和平的民族所希望的。我們不願以任何強力奪取租界及已喪失之權利，雖然各帝國主義者之取得一切權利都是用武力的脅迫和砲艦政策奪去的。我們希望他們能夠瞭然於我們民族的生存競爭爲必要，覺悟他們的侵略爲非計；以平等的條約和我們發生良好的商業關係，改悔他們過去強欺詐取的政策；我們希望他們能夠自動將破壞我國領土的完全的租界，無條件的交付於我國，像比國之交還天津租界一樣，這是我們本和平的素懷所企望於各國的。

2. 革命的

用革命手段收回租界并不是完全脫落外交形式，不過是先收回而後外交已如前述，所以這祇要研究先以如何的手段爲收回租界的方法。

依漢口與九江兩英租界收回的先例可說完全是軍事行動。但這種軍事行動是時勢的要求不是隨時可以應用的，稍一不慎，難免引起國際糾紛。漢口九江英租界之收回是革命高潮極盛乘帝國主義者之不備，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故得或功，此可一而不可再者也。故吾人此後所應採取收回租界之方法，應捨軍事行動而採取經濟封鎖的政策以促

帝國主義者的覺悟而後可。

我們知道，租界的繁榮，不但是租界本身的問題，而是以內地爲尾閘促成的。假如我們能把牠與內地的交通完全斷絕則租界不難即成冷寞荒涼的市場。這由十五年廣州封鎖香港的事實就可證明。香港是英帝國主義者在遠東的重要根據地，并且也是世界大商埠之一，我國南方各省的對外貿易，差不多都是經由香港的，但自十五年廣州政府宣佈封鎖香港後，香港的商業遂一落千丈！這就是因爲香港是以我國內地爲輸入之尾閘及輸出之來源。廣港交通斷絕後，尾閘既不可得，來源亦經斷絕，則商業之冷落自亦意料中事。以香港在世界市場的重要，一經封鎖即遭此絕重的打擊，何況和內地有更密切關係的租界呢！

收回一切租界，在我們是必要的，且須於最短期內收回之。所以如果帝國主義者真的覺悟了，瞭解我整個民族的要求是正當，知道良好的商業關係是建築在雙方互惠平等的經濟基礎上而不是侵略的政治手段可以成功的，於我們宣佈收回租界的時候，即自動的放棄一切租界，交還我國。那我們自然以誠懇的態度去接受。假如依然冥頑不靈，要

以侵略的方法阻撓我國領土完整的實現，那我們應該立刻宣佈封鎖租界，斷絕牠與內地的交通，使他不能再利用經濟勢力操縱我國對外對內的商業，則租界的繁華必將日即衰頹，一切的設備亦必空廢而無所用了。這是告訴帝國主義者，我們有操縱租界的全權，有阻礙租界發展的實力；使他們知道租界之所以有今日的繁榮實是我們自己努力合作的結果，決不是他們獨力經營而來的。這是我們用以促帝國主義者覺悟的惟一方法，也就是我們可用以爲直接行動最好的手段。

誠然，這種直接行動的採取難免受重大的經濟損失，但我們要知道暫時的痛苦較之無期的吸吮總來得輕便。日計不足，月計有餘，我們既不能以武力收回租界又不忍受這種暫時的痛苦，那祇有受帝國主義者的無限的剝削！以武力收回租界固直截了當，然因此而引起戰爭則所遭受的損失或更甚於經濟封鎖政策。以封鎖租界，斷絕牠與我內地的交通爲收回租界的方法實爲至妥善和平而有効的方法。這是不用軍事行動的武力，可以使帝國主義者無所施其伎倆，更無從而藉口；沒有戰爭的危險而有最宏大的効力。能如是，則收回租界的運動或不至於失敗了。不過，自然的，這祇是應用於和平外交失敗

之後的方法，必待迫不獲己的時候而使用之。故我們收回一切租界的方法應以和平外交爲先鋒，而以經濟封鎖爲之後盾。

六 結語

一個自由平等的國家對外是完全獨立的，絕對不能受任何國家的干涉和強迫。換言之，即在牠的領土之內，牠有最高的，永久的，不可分的主權。這種主權的最高性，永久性及不可分性失掉了，或者被侵犯了的國家就是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在此所謂不受任何國家的干涉和強迫不是指國際條約或國際公法而言。國際條約和國際公法雖然是限制國家的自由却不能算是主權的限制。因爲這是相互的，是兩國或列國共同遵守的，決不是片面的束縛或限制。所以這種限制不能算是有害於一國主權的完整。能傷害一國主權的完整的，祇有各國強迫我國所訂結的不平等條約。這種條約的束縛祇是片面的權利和義務，我國因受有這種束縛，故國家主權的最高性，永久性，和不可分性已喪失殆盡。租界的存在即其最顯明者。租界制度不剷除，我們就將永遠處於次殖民的國家的地位了。

所以欲求民族的解放和國家的自由平等，我們就當努力於最短期內收回一切租界！

標語

1. 租界是帝國主義者侵略的根據地！
2. 租界有害於我國主權的完整！
3. 租界有害於我國國民經濟的發展！
4. 租界是賭窩淫窟！
5. 租界是匪盜的淵藪！
6. 無條件收回一切租界！
7. 於最短期內宣佈廢止租界！
8. 國民一致團結，努力收回一切租界！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錄號
Acc, No.

D
分類號 578.272
Class No. 593
2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分發辦法

- 一·各縣黨部未成立者教育局得將宣傳品代發教育文化機關並填表報告各師旅黨部未成立者政訓處得代處理
- 二·各特別市各縣黨部接到宣傳品應轉發區部分部及教育文化機關不得發給個人如有不敷分配情形可將各所屬黨部名稱地址宣傳負責人呈報本部酌量增發
- 三·接到宣傳品報告表應每月報告一次不按期報告者即停發宣傳品
- 四·黨部地址如有變遷應隨時呈報
- 五·各特別市及各縣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公立圖書館閱覽所講演所等各該黨部能將其所有名稱地址負責人及學生人數圖書冊數或每月聽講者人數呈報本部得酌發宣傳品

D
578-272
593
2

578

收回租界運動

分發辦法如木表共印五〇・〇〇〇冊

黨部名稱	黨部數	每發給冊數	各部應代分發所屬黨部及文化教育各機關數	存留冊數	合計
各省黨部宣傳部	三〇	五〇	宣傳機關政府學校圖書館四五冊	五	一五〇
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	七	一二〇	黨部政府學校圖書館一二五冊	五	八四〇
各縣黨部宣傳部	一八七八	二〇	黨部政府學校圖書館一七冊	三	三七・五六〇
各市黨部宣傳部	五五	二〇	黨部政府學校圖書館一七冊	三	一・一〇〇
各紳黨部宣傳部	六六	三〇	所屬各黨部及政訓處二七冊	三	一・九八〇
鐵路特別黨部宣傳部	〇	三〇	所屬各黨部二七冊	三	三〇〇
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			由本部海外股代發		五・〇〇〇
中央各部處會及其他機關			由本巡發		一・七二〇
總計					五〇・〇〇〇

注意：須將該宣傳品分發情形填入每月份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表內報部

77.36
54

14